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102361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110236152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236152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_1110236152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」,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計畫之補助對象: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測量助理、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、本府所屬學校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進用之教保員。112年度所稱「40歲以上」為民國71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於各機關學校當年度預算內,由受 檢人於檢查完竣一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及存摺影本經原服 務機關學校依支付程序辦理請款核銷,至遲於112年度11月





30日前完成核銷程序。

三、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,欲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,當年度如 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(請參閱「國民健康署補 助之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檢查對象及項目一覽 表」)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。

四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 計畫修正對照表」及「國民健康署補助之免費成人預防保 健及癌症篩檢檢查對象及項目一覽表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11/225文章



